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副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楊雪盈議員

林偉文議員

鍾嘉敏議員

增選委員

莫永輝先生

伍凱誠先生

林靄嫻女士

劉潮賢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廖少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社區事務)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黃錦麗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呂智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林顯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灣仔區)
朱懷恩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社區聯絡主任
薛詠蓮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鄧境鑫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1
梁國偉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課)1
林芷琪女士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副主任
吳麗君女士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部門主任
黃超文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高級主任

缺席者

冼政喬先生	增選委員
-------	------

秘書

歐日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負責人

開會辭

副主席告知與會者，主席因公務需稍後才能出席會議，因此由她暫時代為主持會議。她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2. 副主席歡迎第一次出席會議的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黃錦麗女士，及香港警務處灣仔社區聯絡主任朱懷恩先生。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3. 副主席告知與會者，秘書處就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收到一份修訂建議。席上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林偉文議員動議，李文龍議員和議，通過上述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第 2 項：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進度報告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62/2017 號文件)

4.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3 項：2017/2018 及 2018/2019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63/2017 號文件)

5. 秘書簡介文件。

6.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李碧儀主席、鍾嘉敏議員及劉潮賢增選委員分別於下午 2 時 40 分、3 時及 3 時 05 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4 項：簡介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三階段)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61/2017 號文件)

7. 主席歡迎消防處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1 鄧境鑫先生
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課)1 梁國偉先生

8. 消防處鄧境鑫先生向委員簡介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稱《條例》)的背景；梁國偉先生則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條例》的目的及第三階段的修訂內容。

9.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條例》第三階段的修訂放寬水缸容量實屬德政，有助大廈業主節省開支及令消防安全指示較易執行，但部分舊樓及私樓因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聘用顧問公司時出現困難、大廈未有足夠位置安裝水缸、或大廈結構未能承受水缸的重量，仍然未有執行消防安全指示。她詢問消防處或顧問公司能如何協助大廈

解決上述問題；

- ii. 《條例》第三階段的修訂容許利用建築物現有食水系統供水至消防系統。她詢問消防處以往有沒有就上述安排制定指引，防止供水出現回流問題，以免食水受到污染；及
- iii. 詢問消防處將如何宣傳《條例》第三階段的修訂內容。

10. 副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選區內有很多大廈曾收到消防處的消防安全指示，當中有大廈切實執行有關指示，有大廈沒有執行有關指示，亦有大廈向消防處申請延遲執行有關指示。部分大廈業主曾向她表示，消防顧問公司指政府的審批過程需時且複雜；
- ii. 因加冕樓曾發生火災，她對消防裝置承辦商借牌運作表示關注；她詢問消防處如何監管消防裝置承辦商的操作，以及有沒有制定相關的罰則；
- iii. 希望消防處能在修訂《條例》時檢討有關消防裝置承辦商借牌運作的問題；及
- iv. 感謝消防處代表的介紹，以及前線同事一直以來努力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並對《條例》第三階段的修訂內容表示歡迎。

11.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歡迎《條例》第三階段的修訂內容；
- ii. 灣仔區有舊樓業主因收到消防處的消防安全指示及屋宇署有關舊樓維修的指示，在執行上述指示時感到困難及憂慮。她亦對不同部門分別向大廈發出不同指示表示關注，並詢問消防處能否與其他部門互相配合，同時向大廈發出指示，以便大廈業主能同時安排搭棚等工序；
- iii. 指自己視察希雲街一帶的舊樓，發現有大廈按消防處的要求執行消防安全指示時，雖然獲消防處解除指示，卻因防火門配件出現問題及水缸設置出現問題，未能通過屋宇署的審批，消防隱憂依然存在。她對以上情況感到奇怪，希望了解當中情況；及
- iv. 消防安全指示原希望保障市民的安全，但部分大廈的設施在工程期間卻受損壞。因此，她希望消防處能加強與市民的溝通、加大宣傳力度及透明度，令公眾直

接了解實施強制性消防安全指示的目的，以及相關的推行政程序。

12.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若大廈因沒有足夠位置安裝水缸，希望向消防處提出豁免申請，是否須由消防裝置承辦商或結構工程師提出相關申請；及
- ii. 詢問申請下調水缸容量及共用食水缸的程序，及相關申請由哪個部門負責評估及審批。

13.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歡迎《條例》第三階段的修訂內容；
- ii. 希望了解在《條例》第三階段的修訂實施後，灣仔區內受惠大廈及未能受惠大廈的數目；
- iii. 對加冕樓的火災，以及消防裝置承辦商借牌運作表示關注；希望了解案件的調查過程及聆訊結果、消防處有否制定相關的罰則，以及部門的跟進方案；及
- iv. 由於區議員及大廈業主未必熟悉《條例》內容或了解消防裝置承辦商借牌運作的情況，詢問消防處能否公開以借牌方式運作的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資料。

14. 消防處鄧境鑫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同時派員到大廈進行實地考察，並同時向大廈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因此楊雪盈議員所述的情況原則上不會出現。不過，楊議員可與相關個案主任了解有關個案；
- ii. 在執行消防安全指示後，大廈設施若出現變更，例如水缸容量有變，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再向消防處提交相關申請。消防處若收到有關大廈消防系統的投訴或舉報，會主動了解事件及作出跟進；
- iii. 若大廈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消防處亦會將該個案轉介民政事務處，以協助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安排和協調遵辦有關消防安全指示。此外，若大廈已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消防處亦會通知廉政公署，以監察該大廈執行消防安全指示；
- iv. 若大廈需要執行相關的消防安全指示，所有單位的業主均會收到消防處的書面通知。業主／業主立案法團

一般會通過大廈會議選擇合適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顧問或認可人士（即已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以執行有關的消防安全指示；

- v. 消防處會將有意承辦法例所規定改善消防安全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單上載至部門網站，供公眾查閱，以及定期更新名單的相關資料，方便公眾選擇合適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 vi. 一般而言，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需先向屋宇署提交圖則作審批，待屋宇署審批完成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會向消防處提交消防圖則作審批，待消防處審批完成後，大廈便可展開工程。以上程序是為了確保目標樓宇的改善消防安全工程符合法例所規定；
- vii. 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就目標樓宇的改善消防安全工程有任何疑問，可向消防處的技術人員了解及尋求協助。此外，每座目標樓宇亦有相關的個案主任跟進該目標樓宇的改善消防安全工程；
- viii. 若市民致電消防處查詢個別大廈的情況，部門會先核實該查詢人士的身分，待確定為該目標樓宇的業主，才提供相關資料。此外，若多位住戶均希望了解所屬大廈的情況，消防處亦可安排相關的個案主任為目標樓宇的業主就遵辦有關的消防安全指示進行講解；
- ix. 消防處在考慮修訂《條例》第三階段的修訂放寬水缸容量時，已進行了相關的測試及研究，並已諮詢相關的持分者，才決定下調水缸的容量；
- x. 水務署原則上同意為執行《條例》，將目標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轆系統連接，但前提是食水供應不受污染，而且訂有措施防止非法用水。為此，消防處聯同水務署推行將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轆系統合併的先導計劃；
- xi. 若樓高七層或以上或高於 20 米的目標建築物希望提出下調水缸容量的申請，消防處在審批申請時將會考慮該大廈的情況，如有關建築物其中一個主要面必須設有通道可供消防車輛直達，而且 50 米範圍內必須設有街道消防栓。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該等擁有人／業主立案法團或其委任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認可人士／顧問可申請放寬供水缸有效容量要

- 求至 4,500 公升；及
- xii. 消防處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條例》第三階段的修訂後，灣仔區內受惠大廈及未能受惠大廈的資料。

15.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很多大廈沒有合適或足夠位置安裝水缸，因此《條例》第三階段的修訂能為大廈業主帶來方便；
- ii. 關注消防裝置承辦商借牌運作的問題；
- iii. 感謝消防處安排人員探訪大廈，向業主進行講解；及
- iv. 指出若顧問公司提供的方案出現問題，區議員或個別業主希望聯絡消防處了解情況，但他們未必已得到業主立案法團的授權，因此消防處不會向他們提供相關資料。她希望消防處能彈性處理上述情況，於核實他們身分後，向他們提供相關資料。

16. 有委員詢問消防處有沒有就不遵守《條例》的大廈制定罰則，及如何處理面對財政困難、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等待收購的大廈。

17.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關注消防處有沒有就投訴個案的消防裝置承辦商制定罰則；
- ii. 希望了解消防處處理投訴個案的過程；及
- iii. 詢問區議員及市民如何得悉不符合資格的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資料。

18. 消防處鄧境鑫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若區議員或市民對個別個案有疑問，消防處的個案主任可給予協助；
- ii. 根據《條例》內容，消防處只向獲該目標樓宇業主立案法團或該目標大廈業主所授權的人士提供有關該目標樓宇/單位的資料；及
- iii. 消防處會根據部門的既定程序處理及跟進每宗有關消防裝置承辦商的投訴個案。

19. 主席詢問消防處代表，若區議員直接向消防處查閱曾被投訴或涉及正在調查中的投訴的消防裝置承辦商資料，部門能否向區議員

提供相關資料。

20. 消防處鄧境鑫先生表示，明白區議員都希望協助大廈完成消防安全指示，但部門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及跟進每宗有關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投訴個案，因此不會向區議員提供曾被投訴或涉及正在調查中的投訴的消防裝置承辦商資料。

21. 主席表示，希望消防處能彈性處理區議員的查詢及加強與區議員的溝通，以便協助大廈盡快完成消防安全指示。

22. 消防處鄧境鑫先生表示，認同主席的建議，明白區議員都是受市民所託向消防處查詢相關資料，消防處採取靈活務實措施，協助目標建築物的擁有人／業主立案法團遵從《條例》的改善消防安全規定。此外，《條例》第三階段的修訂後，區議員可協助目標建築物的擁有人／業主立案法團向部門提交延遲執行消防安全指示的申請。他們亦可委任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認可人士／顧問向消防處提交延遲執行消防安全指示的申請。

23.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委員會原則上歡迎《條例》第三階段的修訂內容。她感謝消防處代表出席會議。

(伍婉議員於下午 3 時 40 分離席。)

(會後補註：消防處於會議後向秘書處提交有關灣仔區樓高七層或以上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電郵方式，供委員參閱消防處的補充資料。)

第 5 項：安老事務委員會：向百歲長者致送祝壽賀函提名邀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60/2017 號文件)

24. 主席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邀請各界人士，包括灣仔區議會，提名在 2018 年年屆百歲，或已年過百歲但之前未獲提名的長者接受祝壽賀函。根據過往的做法，秘書處於 2017 年 10 月，邀請區內以下三間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參與提名認識的百歲長者接受祝壽賀函：

- i.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下稱「循道衛理」)；
- ii.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下稱「聖雅

- 各」)；及
iii. 灣仔區慈善敬老會。

25. 主席表示，秘書處現收到循道衛理及灣仔區慈善敬老會的提名，而聖雅各則確認沒有合資格的長者可供提名。她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提交文件中載於附件，由循道衛理及灣仔區慈善敬老會提名的長者會員予安老事務委員會。

26. 在席委員並無異議。

27. 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提交循道衛理及灣仔區慈善敬老會的提名予安老事務委員會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議後向安老事務委員會提交循道衛理及灣仔區慈善敬老會的提名。)

28. 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主席示意及避席。

第 6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a) 康頤園藝坊之紫紅花海喜相逢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64/2017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64/2017 號	康頤園藝坊之紫紅花海喜相逢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15,000	15,000

29.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舉行的第 12 次會議上，通過參與 2018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及邀請循道衛理協助設計有關攤位。此外，她歡迎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下稱「循道衛理」)副主任林芷琪女士出席會議。

30. 循道衛理林芷琪女士向委員簡介撥款申請文件。

31. 根據團體提交的撥款申請文件，由於團體仍在構思攤位遊戲的內容，故道具細節尚未能提供。主席請團體落實道具細節後，再向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

32. 鍾嘉敏議員表示，希望了解團體於活動期間派發什麼攤位遊戲禮物，以及預計派發的數量、種類和金額。

33. 循道衛理林芷琪女士表示，根據過往籌辦同類活動的經驗，團體將安排兩個攤位遊戲，並以先到先得方式向部分參加者派發小盆栽及食品(例如通心粉或米粉)作為禮物。

34. 副主席表示，灣仔區議會與區內團體已籌辦同類活動達 14 年，過往曾在活動期間向有興趣的參加者派發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或由團體購買的種子，作為攤位遊戲禮物。她相信活動能吸引一定的人流。

35. 主席感謝林芷琪女士出席會議。

(循道衛理代表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36.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37. 鍾嘉敏議員表示，不反對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或活動內容，但希望團體能在撥款申請文件中清晰顯示預計受惠人數、購買攤位遊戲禮物的種類及數量。

38.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通過是項合辦申請的豁免事項，及支持團體 15,000 元的撥款申請，但請團體於會議後提供有關攤位遊戲禮物的開支細項。

(會後補註：

- (一)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提交有關攤位遊戲禮物的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文件。此外，秘書處得悉團體期望長者能於計劃開展時自主自發地構思攤位內容，因此暫未落實攤位道具的細節。不過，團體承諾將於 2018 年 2 月底前向秘書處提交道具細節的補充資料。

(二)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此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14/2017 號文件。)

(b) 灣仔區送暖行動2017-2018暨「愛在同一屋簷下義工嘉許禮」
(經修訂)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39/2017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39/2017 號	灣仔區送暖行 2017-2018 暨「愛在同一屋簷下義工嘉許禮」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171,989.50	171,989.50

39. 主席歡迎循道衛理部門主任吳麗君女士出席會議。她續表示，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第 11 次會議上，通過與團體合辦上述活動及同意團體使用預留予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亦已於 2017 年 9 月 7 日舉行的第 11 次會議上，通過支持撥款 147,400 元予團體舉辦上述活動，其中 50,234.5 元使用 2017-18 年度撥款，而剩餘的 97,165.5 元則使用 2018-19 年度撥款。團體現希望上調向灣仔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至 171,989.50 元，即較已審批的撥款額多出 24,589.5 元。

40. 循道衛理吳麗君女士向委員簡介就撥款申請提出的修訂。

41. 主席表示，與當區區議員商討後，她認為應同時考慮勵德邨獨居及隱蔽長者的需要，因此請團體重新評估購物券的所需數量及修訂向灣仔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

42. 循道衛理吳麗君女士補充，根據社會福利署提供的資料，跑馬地及天后選區的名單亦有納入考慮範圍之內。此外，她邀請委員提供有需要探訪的長者及貧困家庭的名單，供團體跟進。

43. 主席感謝吳麗君女士出席會議。

(吳麗君女士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副主席及林靄嫻增選委員申報與合辦機構康頤長者中心的利益，她們於委員會議決撥款申請時避席。)

44.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45.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通過是項合辦申請的豁免事項，及支持團體上調向灣仔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至 171,989.50 元。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此項經修訂的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24/2017 號文件(經修訂)。)

(c) 正能量家庭計劃－草地親子家庭大派對(經第三次修訂)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2/2017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22/2017 號	正能量家庭計劃－草地親子家庭大派對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84,600	184,600

46. 主席歡迎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下稱「聖雅各」)中心主任黃超文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第 10 次會議上，通過與團體合辦上述活動及同意團體使用留予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預撥款。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亦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舉行的第 10 次會議上，通過支持撥款 150,000 元予團體舉辦上述活動。團體於 2017 年 10 月就活動內容及個別支出項目提交兩次修訂申請，但申請使用灣仔區議會撥款的總額則維持不變。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分別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傳閱方式，及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的第 12 次會議上通過上述經修訂及經第二次修訂的撥款申請。秘書處亦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以電郵方式請委員備悉上述經第二次修訂的撥款申請。團體現希望提出第三次修訂，上調向灣仔區議會申

請的撥款額至 184,600 元，即較已審批的撥款額多出 34,600 元。

47. 聖雅各黃超文先生向委員簡介就撥款申請提出的修訂的原因及相關的開支項目內容。

48. 有委員查詢活動場地的確實位置及團體放置指示路標的位置。

49. 聖雅各黃超文先生表示，活動將於跑馬地遊樂場的 2 號人造草地球場及球場旁的草坡舉行。此外，團體將於兩個場地的主要出入口放置路標，指示參加者進入會場。

50. 主席補充，活動場地天然草地的前方。

51. 有委員請團體解釋開支項目變更的原因。

52. 聖雅各黃超文先生表示，由於承辦商報價的資料與團體原定的預算不同，因此希望向灣仔區議會修訂相關的開支項目。

53. 主席表示，若委員會通過是項經修訂的計劃內容，撥款申請文件將交予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審批。她提醒團體，必須獲得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的批准後，才可進行經第三次修訂的計劃內容。

54. 有委員請團體解釋應急費的用途。

55. 聖雅各黃超文先生表示，若電費的估計費用與實際費用不符，團體希望使用應急費支付相關費用。

56. 主席感謝黃超文先生出席會議。

(黃超文先生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57. 鍾嘉敏議員表示，希望團體能向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清楚列明應急費的用途及註明相關費用將以實報實銷方式向灣仔區議會申請發還款項。

58. 主席表示，同意鍾嘉敏議員的建議。由於委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支持團體上調向灣仔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至

184,600 元。

(會後補註：

- (一)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提交有關應急費的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文件。
- (二)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此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62/2017 號文件(經第三次修訂)。

其他事項

5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 7 項 :下次會議日期

6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八年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正式通過。